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YNCCXZ 2020

磷肥

2020—07—01 发布　　2020—07—01 实施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磷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2020年磷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过磷酸钙、钙镁磷肥、肥料级磷酸氢钙、重过磷酸钙和富过磷酸钙等。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及异议处理复检。

2 产品分类

磷肥：就是以磷元素为主要养分的肥料，其产品主要包括过磷酸钙、重过磷酸钙、富过磷酸钙、钙镁磷肥、钙镁磷钾肥、肥料级磷酸氢钙、硝酸磷肥和磷酸二氢钾等。

2.1 过磷酸钙：又名“普钙”，用硫酸处理磷矿制成的农业用疏松状和粒状固体肥料。

2.2 重过磷酸钙：又名“重钙”，湿法或热法磷酸处理磷矿制成的农业用粉状和粒状固体肥料。

2.3 富过磷酸钙：用硫酸、磷酸按一定比例处理磷矿粉制成的农业用粉状和粒状固体肥料，主要成份是磷酸二氢钙和硫酸钙。

2.4 钙镁磷肥：以磷矿石与镁、硅的矿石，在高炉或电炉中经高温熔融、水淬、干燥和磨细所制得的固体肥料。属枸溶性肥料。

2.5 肥料级磷酸氢钙：俗称“白肥”，以盐酸、硫酸分解磷矿或利用副产物制得的肥料级磷酸氢钙，在农业上用作肥料和复混肥的原料

3 企业规模划分

根据云南省磷肥系列产品行业的实际情况，生产企业规模以磷肥产品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表1。

表1　企业规模划分

企业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销售额/万元	≥10000	≥1000且＜10000	＜1000

4 检验依据

凡是注明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

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T 6274　　肥料和土壤调理剂　术语

GB/T 6679　　固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8170　　极限数值的表示方法和判定方法

GB/T 20412　　钙镁磷肥

GB/T 20413　　过磷酸钙

GB/T 21634　　重过磷酸钙

GB/T 23349　　肥料中砷、镉、铅、铬、汞生态指标

GB/T 31266　　过磷酸钙中三氯乙醛含量的测定

HG/T 3275　　肥料级磷酸氢钙

DB53/ 523　　富过磷酸钙

经自我声明或备案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5 抽样

5.1 抽样方法、基数和数量

5.1.1 抽样型号或规格

过磷酸钙：　疏松状、粒状、　优等品、一等品、合格品（Ⅰ、Ⅱ）

钙镁磷肥：优等品、一等品、合格品

重过磷酸钙：粉状、粒状、　优等品、一等品、合格品

肥料级磷酸氢钙：优等品、一等品、合格品

富过磷酸钙：粉状、粒状、　优等品、一等品、合格品（Ⅰ、Ⅱ）

5.1.2 抽样方法

抽样地点为生产企业成品库、堆场。

抽样产品要求是企业在 12 个月以内生产的企业自检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所抽产品为生产企业自检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5.1.3 抽样基数

抽查最低批量为 1 吨，最大批量为 300 吨。不同磷肥品种应分别抽样。

5.1.4 抽样数量

5.1.4.1 每家企业抽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 2 个样，全省磷肥监督抽查总样品数不得超过规定批次。

5.1.4.2 根据标准有关规定，抽样时，若总的包装袋数小于 512 袋时，抽样袋数按表 2“选取抽样袋数的规定”选取的袋数抽取样品；大于 512 袋时，按 3×N1/3 (N 为总的包装袋数) 的规定计算的袋数（遇小数进为整数）抽取样品。

表 2　选取抽样袋数的规定

总的包装袋数	选取的最少抽样袋数	总的包装袋数	选取的最少抽样袋数
1～10	全部	182～216	18
11～49	11	217～254	19
50～64	12	255～296	20
65～81	13	297～343	21
82～101	14	344～394	22
102～125	15	395～450	23
126～151	16	451～512	24
152～181	17	/	/

5.1.4.3 严格按照产品标准中有关抽样规则进行样品采取，每袋取样量不少于 0.1kg，每批抽取总试样量大于 2kg。将采取的样品迅速充分混匀，用分样器或四分法缩分至不少于 1kg，分装在两个清洁、干燥的 500mL 塑料瓶中，密封；粘贴标签和双方签字认可的封条。一瓶为检验样品，另一瓶为备用样品。两份样品均由抽样人员通过邮寄或随身带回抽样单位。邮寄和携带时应确保样品的物理、化学性状不被破坏。

5.2 抽样文书

5.2.1 抽样人员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文书，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生产者上一年度生产的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额，并加以注明。

5.2.2 抽样文书中“样品等级和标明量”一栏应严格按照包装袋内容如实填写。

5.2.3 样品及抽样文书内容经被抽查生产者、销售者代表（经手人）确认无误后，由抽样人员与被抽查生产者、销售者代表（经手人）在抽样单上签字、盖章。

5.2.3 抽样文书应当经抽样人员和被抽查生产者、销售者代表（经手人）签字。被抽查生产者、销售者代表（经手人）拒绝签字的，抽样人员应当在抽样文书上注明情况，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抽样文书确需更正或者补充的，应当由被抽查生产者、销售者代表在更正或者补充处以签名、盖章等方式予以确认。

5.3 样品处置

5.3.1 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应当场加贴封条封样，并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查生产者、销售者代表共同签字确认。

5.3.2 检验机构应当有专人负责接收样品，收到抽查样品应认真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以及其它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信息，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测和备用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入样品库，不同类别的产品应分库储存。

5.3.3 样品接收和转移过程应注意遵守安全操作方案，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避免样品包装、标签和封条损坏。

5.4 抽样注意事项

5.4.1 样品选择应根据贮存情况确定，地面层明显受潮、破袋产品不抽。

5.4.2 抽样人员应对所抽样品的包装袋上所示内容抄写完全，并对所抽样品的包装袋上所示内容拍照（注意不要遗漏包装袋背面标识内容）或带回一个包装袋。如有欠缺，则应补齐。对典型企业、产品销售现场，应尽可能拍照留证。

5.4.3 所抽产品应为企业自检合格产品，非企业自检合格产品、有出口合同产品、有“试制品”及“处理品”标志的产品均不属抽样范围。

5.5 购样

5.5.1 样品可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无偿提供。

5.5.2 如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要求购买样品，抽样人员应当购买检验样品。购买检验样品的价格以生产、销售产品的标价为准；没有标价的，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准。备用样品由被抽查生产者、销售者先行无偿提供，检验结论为合格并且属于无偿提供的样品，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提出异议处理申请期限届满后及时退还。

6 检验要求

6.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6.1.1 钙镁磷肥

钙镁磷肥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 3。

表 3　钙镁磷肥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复检样品
				A 类	B 类	
1	外观	GB/T 20412	GB/T 20412		●	备样复检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复检样品
				A 类	B 类	
2	有效五氧化二磷	GB/T 20412	GB/T 20412	●		备样复检
3	水分	GB/T 20412	GB/T 20412		●	备样复检
4	细度	GB/T 20412	GB/T 20412		●	备样复检
注：A 类: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 B 类: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6.1.2 过磷酸钙

过磷酸钙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 4。

表 4　过磷酸钙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复检样品
				A 类	B 类	
1	外观	GB/T 20413	GB/T 20413		●	备样复检
2	有效磷	GB/T 20413	GB/T 20413	●		备样复检
3	水溶性磷	GB/T 20413	GB/T 20413	●		备样复检
4	硫	GB/T 20413	GB/T 20413		●	备样复检
5	游离酸	GB/T 20413	GB/T 20413		●	备样复检
6	游离水	GB/T 20413	GB/T 20413		●	备样复检
7	三氯乙醛	GB/T 20413	GB/T 31266	●		备样复检
8	粒度	GB/T 20413	GB/T 20413		●	备样复检
9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GB/T 20413	GB/T 20413	●		备样复检
10	砷、镉、铅、铬、汞	GB/T 20413	GB/T 23349	●		备样复检
注：A 类: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 B 类: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6.1.3 重过磷酸钙

重过磷酸钙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 5。

表 5　重过磷酸钙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复检样品
				A 类	B 类	
1	外观	GB/T 21634	GB/T 21634		●	备样复检
2	总磷	GB/T 21634	GB/T 21634	●		备样复检
3	有效磷	GB/T 21634	GB/T 21634	●		备样复检
4	水溶性磷	GB/T 21634	GB/T 21634	●		备样复检
5	游离酸	GB/T 21634	GB/T 21634		●	备样复检
6	游离水	GB/T 21634	GB/T 21634		●	备样复检
7	粒度	GB/T 21634	GB/T 21634		●	备样复检
注：A 类: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 B 类: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6.1.4 肥料级磷酸氢钙

肥料级磷酸氢钙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 6。

表 6　肥料级磷酸氢钙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复检样品
				A 类	B 类	
1	外观	HG/T 3275	HG/T 3275		●	备样复检
2	有效五氧化二磷	HG/T 3275	HG/T 3275	●		备样复检
3	游离水	HG/T 3275	HG/T 3275		●	备样复检
4	pH	HG/T 3275	HG/T 3275		●	备样复检
注：A 类: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 B 类: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6.1.5 富过磷酸钙

富过磷酸钙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 7。

表 7　富过磷酸钙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复检样品
				A 类	B 类	
1	外观	DB53/ 523	DB53/ 523		●	备样复检
2	总磷	DB53/ 523	GB/T 21634	●		备样复检
3	有效磷	DB53/ 523	GB/T 21634	●		备样复检
4	水溶性磷	DB53/ 523	GB/T 21634	●		备样复检
5	游离酸	DB53/ 523	GB/T 21634		●	备样复检
6	游离水	DB53/ 523	GB/T 21634		●	备样复检
7	硫	DB53/ 523	GB/T 19203		●	备样复检
8	粒度	DB53/ 523	GB/T 21634		●	备样复检
注：A 类: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 B 类: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6.2 检验注意事项

若企业标准中缺少相关标准规定的重要检验项目，应按照相关标准规定检验该项目。

7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被抽查产品检验项目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产品存在 A 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当产品仅有 B 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较严重不合格。

8 异议处理

8.1 复查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抽样过程、样品真实性等有异议的，收到异议处理申请的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异议处理，并将处理结论书面告知申请人。

8.2 复检

8.2.1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检验结论书面告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书面异议处理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8.2.2 被抽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检验结论有异议，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并阐明理由的，收到异议处理申请的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研究，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组织复检。

8.2.3 申请复检的单位或个人应当自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复检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办理复检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视为放弃复检。

8.2.4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申请复检单位办理复检手续之日起十日内确定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复检。

8.2.5 复检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本细则所规定的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对与异议相关的检验项目进行复检，并将复检结论及时报送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由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书面告知复检申请人。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8.2.6 复检费用由申请人向复检机构先行支付。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

9 附则

9.1 本细则由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9.2 本细则由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生效。